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4-054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城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度城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4-054） 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响应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2024年度城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项目900000.00元
（大写：玖拾万元整）。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应于2025年1月17日前完成所有资产清查工作并出具正式版的成果文件。

乙方在出具成果文件时应向甲方出具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文

件1份。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完成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

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

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7. 应保持执业谨慎，不能隐瞒和保留。重要事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

8. 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9. 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甲方建议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11.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存在错误、重大过失，出具的成果文件造成甲方或相关

利益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工作成果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人员更换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3%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具工作成果材料不真实或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充或修改，经修改或补充仍无法使用或乙方拒绝修改或补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漏、倒卖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 若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

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 乙方违约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甲方负责人、乙

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青海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明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中支行

联系电话：0771-6362212

账号：105038132938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